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公司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用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原计划总投资 32,107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同时，因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结合工程建设进度需求，合理调度安排项目物资采购进度，大幅降低了投资成本。该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24,028.98 万元，经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公司需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质保款项等采购合同尚未支付款项继续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满足约定条件时逐笔支付，截至 9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 5,698 万元闲置。

综上，经公司自查后续付款约定，为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和最大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上述闲置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专户。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补流动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已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和供应商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分批支付，因此公司将需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满足约定条件时逐笔支付，因此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适应行业及市场本身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履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已建成且已处于投产试运行阶段，本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系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质保款项等采购合同尚未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门详细核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上出具了如下意见：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额、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